

兴证期货-兴享开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期货-兴享开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LP721
基金管理人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元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7,808.946669
投资目标	在投资期限内，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策略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策略分散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三级决策体系，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投资经理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的授权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和既定策略来进行相应的投资。 4. 投资顾问的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聘请元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胜投资”）作为投资顾问，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元胜投资主要运用元盛集团开发的中国多元化投资策略（以下简称“CDP”），进行期货的分散化趋势投资。元盛中国多元化投资策略（简称“CDP”），由元盛集团根据海外多年的低频量化期货交易策略的经验开发。该策略投资于国内期货交易所流动性较好的期货品种，同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需要来进行流动性管理。 CDP 策略主要基于期货中长期趋势的量化投资系统，这是一种统计分析型的投资系统，对大量的数据，包括金融市场自身的数据（如价格、交易量和持仓量）及市场外的数据等信

	息进行分析，运用统计研究（受限于一系列的可量化的因素）去尝试衡量某个市场涨跌的可能性。利用该等研究，开发出数学模型尝试预测市场回报、回报的波动性（经常以“风险”来描述）、以及市场和交易成本之间的关联度等。这些预测被用于投资策略，以决定在特定的风险指标下应如何调整仓位以达到利润的最大化。CDP 策略除了持有仓位保证金的需求外，一般期货账户里都会预留部分资金来应付市场的波动和有可能的建仓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无
风险收益特征	R4 中高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 C4、C5 的普通投资者，并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11.13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8.42	-	-	-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41,704.96
本期利润	9,069,201.87
期末基金净资产	100,281,918.89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1.2842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42,234.60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78,608,011.65
	存出保证金	22,146,141.3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
	其中：利率债	-
	其中：信用债	-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
	其中：货币基金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22,146,141.30
资管计划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证券类标的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境内债权类投资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境外投资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8.4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
	融资、融券总额	-
	其中：融券总额	-
	银行借款总额	-

证
人
印
章

	其他融资总额	—
--	--------	---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港股通	—	—
—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25.061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64.5557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0.6708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7,808.946669

6、管理人报告

6.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决策依据和业绩表现

本计划投资决策依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主策略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策略分散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期末基金单位净值为 1.2842 元，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 1.2842 元。

6.2 投资经理及投资顾问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廉正，期货从业资格编码：F3054039，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投资经理从业经验：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资深分析师、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8 年 11 月加盟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商品及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和投资工作。

本计划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已取得从业资格；
- (2) 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 (3)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本计划投资顾问为元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本计划运作期间，投资顾问勤勉尽责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与我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不合规行为。投资顾问为满足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1) 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2)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6.4 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以下管理人的职责：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4) 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5)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6)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7) 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6.5 文件存放地点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8 楼

联系人: 崔文婷

服务电话: 021-20370952

E-MAIL: cuiwt@xzfutures.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6.6 报告期内其他说明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投资经理未变更、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件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履行管理人职责。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